

亞東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預算經費運用之稽核功能，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上一學年度及本學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 （一）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二）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 （三）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各項支出處理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 （五）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 （六）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
 - （七）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
 - （八）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 （九）關於財產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與建議事項。
 - （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由校務會議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委員應由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行政主管、副主管之專職職工擔任，且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 四、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推選之；秘書一人，由主席就選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經修訂本組織要點後之首屆改選之委員，其中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另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首屆後改選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之業務主管及學生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七、本委員會於查核前應提報查核計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相關會計帳冊憑證、總務處提供相關資產採購、管理、處分之相關文件，及請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查核計畫所需之相關文件。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事宜。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一、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應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